

##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 2 号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旭华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4 人，代表股份 166,742,4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934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63,007,3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3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3,735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5%。

(3)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2 人，代表股份 166,562,176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106%。

(4)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80,24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1%。

(5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3 人，代表股份 3,765,0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7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		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.00	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计	166,150,316	99.6449%	522,200	0.3132%	69,900	0.0419%	是
		A 股	165,970,076	99.6445%	522,200	0.3135%	69,900	0.0420%	
		B 股	180,24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		中小股东	3,172,989	84.2739%	522,200	13.8695%	69,900	1.8565%	

本次会议议案属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对于该议案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姜志敏律师、李宴辰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鸿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